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又瑄（原名劉秋桃）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顏大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坤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4 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又瑄（原名劉秋桃）應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6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7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8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9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30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3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2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3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4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5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7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8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9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0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又瑄（原名劉秋桃）前向各金融機構
12 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房屋貸款保證契約，另向電信
13 公司辦理使用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61
14 7,218元（見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橋院甯112年度司執消
15 債清司顯字第92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
16 1年3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
17 請前置協商，惟於111年5月20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其後，聲
18 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00號裁
19 定聲請人自112年9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
20 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
21 分配1,115,721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13日以1
22 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
23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從
26 事寵物美容工作，每月薪資約25,000元，而其名下有三商美
27 邦人壽保險解約金51,490元、元大人壽保險解約金14,231
28 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僅0元、27,000元，勞工保
29 險不定時投保於職業工會，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065元（自1
30 13年起調整為5,437元）等情，業經其於114年8月27日調查
31 時陳明在卷，並有身心障礙證明、114年8月8日陳報狀所附

01 收入及支出狀況說明、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
02 112、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高雄市政府
03 府社會局社會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元大人壽保
04 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3日元壽字第1120000507號函、三
05 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日(112)三法字第
06 248號函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07 源，佐以聲請人113年度申報所得僅27,000元，斯時未投保
08 勞工保險，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主
09 張每月收入25,000元加計身障補助5,437元後，共30,437元
10 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2年9月至114年1
11 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2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14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5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6 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
17 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亦有明文。關於聲請人開始清
18 算程序後之必要支出部分，其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
19 每月支出扶養費10,000元。查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2名未成
20 年子女分別為102年、105年間生，於112、113年度均未有申
21 報所得，名下均無財產，惟每月各領有單親生活補助2,155
22 元(112年11月起至114年1月間未受領補助)、家扶補助1,7
23 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112、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4 得調件明細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
25 料查詢結果、聲請人114年8月8日陳報狀內容存卷可憑。而
26 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
27 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
28 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
29 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
30 定以112、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
31 為標準，則扣除單親生活補助、家扶補助，並與前配偶分擔

01 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3,448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 - 7,710) \div 2 = 13,448$ 】，
0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0,000元，應屬可採。至聲
03 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
04 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
05 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
06 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
07 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113年度高雄市最低
08 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
09 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
10 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以上開
11 標準計算，自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3 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3,134元（計算式： $30,437 - 17,303 - 10,000 = 3,134$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14
15
16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11月至111年10
17 月）收支部分：

18 1.聲請人主張自109年11月至110年6月間，擔任寵物美容師，
19 月收入約5,000元，此期間收入約40,000元；自110年7月起
20 至同年12月間，擔任房仲助理，每月收入約25,000元，此期
21 間收入約150,000元；自111年2月起至同年4月間，擔任美髮
22 助理，每月收入約25,250元，此期間收入約75,750元；於11
23 1年5月1日至同年月15日間曾任職於弘得五金百貨，此期間
24 收入約3,000元；於111年7月1日至同年月11日間，任職於鑫
25 餘貿易有限公司，時期間收入約5,000元；自111年9月1日起
26 至同年月5日間，曾任職於廚具公司，此期間收入約5,000
27 元；另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1年10月間擔任白牌UBER司
28 機，每月收入約10,000元，此期間收入約35,000元；且於11
29 0年9月至111月10月間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款，每月5,065元，
30 此期間收入約65,845元；復於109年11月起至111月10月間領
31 有單親補助，每月4,000元，此期間收入約96,000元；其於1

01 09至111年度申報所得分別僅2,753元、0元、92,375元，斯
02 時勞工保險投保於任職公司或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
03 狀況說明書、收入切結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4 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0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6 細表、111年12月21日陳報狀所附每月收入計算書、本院依
07 職權查詢之社會補助領取紀錄附卷可稽，則其於聲請清算前
08 2年間收入總計為475,595元。

09 2.而支出部分，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
10 3,099元、13,341元、14,419元，1.2倍則為15,719元、16,0
11 09元、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
12 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經
13 查：

14 (1)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0元，雖低於111年
15 度標準17,303元，惟已高於109、110年度標準，且未釋明有
16 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109、110年度部分應以上開年
17 度標準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是其於聲
18 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應以396,546元為度【計算
19 式： $(15,719 \times 2\text{月}) + (16,009 \times 12\text{月}) + (17,300 \times 10\text{月})$
20 $= 396,546$ 】。

21 (2)關於聲請人子女於109年11月至111年10月間扶養費部分，亦
22 應以上開各年度標準列計較為可採。而未成年子女自109年1
23 1月起至110年3月間領有兒少扶助各3,000元；又自110年8月
24 起至111年10月間領有單親中低兒少補助各2,155元；每月另
25 領有家扶補助各1,700元等情，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
26 聲請人領取補助款之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高雄市政府社
27 會局社會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則以11
28 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6,009元為標準，扣除
29 單親生活補助、家扶補助，並與前配偶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
30 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2,154元為度【計
31 算式： $(16,009 \times 2 - 7,710) \div 2 = 12,154$ 】，聲請人就此主

01 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0,000元，應屬可採。是以，其於聲請清
02 算前2年間，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應以240,000元為度（計算
03 式： $10,000 \times 24 \text{月} = 240,000$ ）。

04 (3)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為636,546元（計算式： $396,546 + 24$
06 $0,000 = 636,546$ ）。

07 3.是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
08 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無賸餘（計算式： $475,595$
09 $- 636,546 = -160,951$ ），故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
10 定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11 (四)聲請人自109年1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
12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
13 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
14 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5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其每月收入扣除
17 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並無賸餘，故聲請人無消債條例
18 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本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9 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
20 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2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5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郭南宏